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3

聯絡人:賴鵬聖

電 話:(02)7736-5887

受文者: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臺高通字第10001013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(0101376A00_ATTCH1.pd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6月10日智著字第 10016001830號函影本1份,請 貴校參考運用該局「保護 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及相關宣導資訊到校協助宣 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,學校應邀請旨揭 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到校協助宣導,另各校如需權 利人團體參與宣導,建請連洽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或其會 員提供之專業講座或諮詢服務(詳見附件)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第2科范小姐, 電話:02-23767145, e-mail:linda40341@tipo.gov.tw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

本部技職司(含附件)、高教司(含附件)

100/06/14 18:29:0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